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74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4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5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6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6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7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7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8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8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9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9
（三）重视测算过程 9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9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9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10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10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共计有42个，审核2023

年度预算总金额 44,523,27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 10 个，项目预算金额 33,914,510 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 32 个，项目预算金额 10,608,76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016,346.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5,302,868.00	
3	社会保障缴费	5,394,148.00	
4	住房公积金	2,179,728.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7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277,8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1,185,540.00	
9	工会经费	42,480.00	
1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820,600.00	
合　　计		33,914,510.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螳螂川（安宁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项经费	30,000.00	
2	备荒种子储备专项经费	80,000.00	
3	农业种植保险专项经费	270,000.00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400,000.00	
5	农经站农经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17,000.00	
6	安宁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办）工作专项经费	354,000.00	
7	安宁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经费	220,000.00	
8	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600,000.00	
9	安宁市农田建设项目本级配套专项资金	3,641,000.00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700,000.00	
11	农药销售企业监管专项资金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创建奖励专项资金	140,000.00	
13	养殖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640,000.00	
14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专项资金	85,000.00	
15	益农信息社建设专项工作资金	320,000.00	
16	动物检疫协检员执法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69,300.00	
17	“三品一标”企业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60,000.00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工作资金	370,407.00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专项资金	12,000.00	
20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后续工作专项经费	17,100.00	
21	农村宅基地测绘试点调查专项经费	40,200.00	
22	2023年绿美乡村建设宣传、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00	
23	农业农村局普法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20,000.00	
24	农作物病虫鼠害测报及综合防治、农药减量增效试验示范、农药、化肥监测、植物检疫专项经费	282,000.00	
25	行政执法人员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308,005.00	
26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专项经费	210,000.00	
27	秸秆、农膜综合利用专项经费	150,000.00	
28	农作物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项专项经费	150,000.00	
29	种子、肥料监管专项经费	50,000.00	
30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195,420.00	
31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43,368.00	
32	安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工作经费	683,960.00	
合　　计		10,608,76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

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0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3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综合平均得分66.22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中”的30个，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差”的2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差”的项目，审核建议对该部分项目不予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涉及建设施工项目、政府采购类的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如安宁市农田建设项目本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3,641,000元；益农信息社建设专项工作资金，预算金额320,000元；农村宅基地测绘试点调查专项经费，预算金额40,200元；2023年绿美乡村建设宣传、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金额100,000元，该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较多政府采购，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等其他补充性资料。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在本级目标测算表中明确表示测算依据说明及数量构成来源依据“用于支持保险公司2023年农作物保险费”，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数据所依据的文件，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未将项目资金的用途进行明细分类，项目预算测算数据依据可靠性较低。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3年，阶段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1年，但存在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与项目分类存在互相不匹配的情况。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安宁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办）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期限的时间为1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的时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和项目期限与项目分类互相不匹配；又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工作资金，农作物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项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期限的时间为1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的时间为2023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项目期限与项目分类不匹配，无法体现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三品一标”企业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目标与绩效目标均为：做好全市19家“三品一标”企业的复查换证及日常监管工作，完成9个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任务，对新增“三品一标”产品认证企业给予补助，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消费者提供“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指标和可量化指标。如备荒种子储

备专项经费的预算年度目标为“为确保在遭受自然灾害、粮食应急等特殊情况，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提高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这些目标都是定性的，没有将目标进行量化。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安宁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办）工作专项经费，社会效益的效益指标值：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三农”工作的职责；履行负责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职责，完成安宁市委市政府村振兴工作任务，该指标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农业农村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农业农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

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明确项目属性的具体分类，对于经常性预算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3 年，对于阶段性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预算项目申报属性明确项目期限与预算资金。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